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郭永慧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4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幼兒園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60845號函辦理（併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5日新北教幼字第1040765206號函）。
- 二、有關幼兒園學童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傷害之通報與處理，前經本署103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0788號函（諒達）復臺東縣政府並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。至有關幼兒園是否適用性平法，考量幼兒園係屬學前教保機構，非性平法第2條定義之學校，及幼兒園編制現況、課程教學特殊性及2至6歲幼兒身心發展特質等情，前經教育部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確認幼兒園不適用或準用性平法之規範。惟如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，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，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，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，建議



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（本署前開函文檢附教育部96年12月3日台訓(三)字第0960169133號函示之精神參照）。

三、幼兒園既不納入性平法規範，則無性平法第6條（應設性平會）及第9條（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）之適用，併此指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